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翊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16元，及以本金12,342元計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黃翊楨於民國107年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13,316元(含本金12,342元、利息974元)及其中12,342元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7%計算之利息。

㈡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2,342元	115年7月22日	清償日止	年息7.77%